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修)

信託銀行之管理及日本銀行合併之法規實務與策略

服務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出國人職稱：稽核

稽核

稽查

科員

姓名：王益瑞

陳香吟

劉萬基

凌蕙珍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90.9.16—90.9.20

報告期間：90.12.14

目 次

壹、前言.....	3
一、研修目的.....	3
二、研修範圍.....	3
貳、日本銀行之合併.....	5
一、日本銀行間合併之類別.....	5
二、金融機構合併之動機及原因.....	5
三、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之重點摘要.....	7
四、日本銀行間合作及合併實務上主要之注意事項.....	9
五、金融大改革後日本金融再造之情形.....	10
參、日本資產流動化法上的特定目的信託制度.....	17
一、立法要旨.....	17
二、申報制.....	17
三、特定目的信託契約.....	18
四、受益權之讓與.....	18
五、權利者集會、代表權利者及特定信託管理者.....	19
六、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了等.....	21
肆、日本整理回收機構之功能與運作.....	22
一、整理回收機構成立緣由.....	22
二、整理回收機構主要業務.....	23
三、預金保險機構與整理回收機構之關係.....	24
四、不良債權之處理.....	24

伍、結語.....	26
-----------	----

圖 表

圖一、整理回收機構成立過程圖.....	28
圖二、資產購買破綻金融機構一覽表.....	29
圖三、健全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買取狀況.....	30
圖四、不動產之出售處分實績.....	30

壹、 前言

一、 研修目的

我國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立法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為順利推動金融機構合併、制訂金融資產證券化法律及規劃推動資產管理公司（AMC）之機制，爰有必要瞭解日本金融機構合併之制度與實務、信託銀行之管理及日本整理回收機構之運作，作為我國政策推展之參考。財政部金融局王稽核益瑞、陳稽核香吟、劉稽查萬基及凌科員惠珍等四人提出申請參加經濟部主辦之「二〇〇〇年中日技術合作計畫」，並獲日方同意於九十年（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赴日研修「信

託銀行之管理及日本銀行合併之法規實務與策略」。

二、研修範圍

本次「信託銀行之管理及日本銀行合併之法規實務與策略」研修，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為安排相關研修課程，分別由日本銀行、金融廳、第一勸業銀行、預金保險機構及整理回收機構相關主管官員擔任說明各項相關課題，並充分答詢研修人員所提出之各項問題，此行可謂相當充實及富有參考價值。最後，研修報告將著重於日本銀行間合併，特定目的信託制度及整理回收機構之功能與運作，期有助於我國推動金融機構合併及金融改革之參考。

註：

「信託銀行之管理及日本銀行合併之法規實務與策略」研修課程表

90.9.16.--

90.9.20.

日期	星期	研修課程表	
		上午	下午
90/9/16	日		搭機赴日

90/9/17	一	日本銀行	第一勸業銀行
90/9/18	二	預金保險機構	金融廳
90/9/19	三	整理回收機構	整理資料
90/9/20	四	搭機返國	

貳、日本銀行之合併

一、日本銀行間合併之類別

日本銀行間之合併大抵可粗分為對等合併及救濟合併，對等合併係指具有相同經營狀態之銀行同業所進行之合併，救濟合併則指對經營惡化陷於困境之銀行施以救濟為目的所進行之合併。對等合併方面，如一九七一年之第一銀行與日本勸業銀行一對一對等合併後成為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另一九九〇年三井銀行與太陽神戶銀行對等合併成為太陽神戶三井銀行（後更名為櫻花銀行）。協和銀行與埼玉銀行合併改為旭日銀行。一九九二年熊本銀行與肥後銀行合併。救濟合併方面，日本政府為使經營惡化金融機構不致崩潰，其行政指導皆以救濟合併為橋樑，由規模較大或經營績效較佳之銀行來吸收合併經營不善之銀行。例如一九九一年之扶桑銀行被山陰合同銀行吸收合併，三和信用金庫被東海銀行吸收合併，一九九二年東邦相互銀行被伊尹銀行吸收合

併、東洋信用金庫被三和銀行吸收合併。

二、 金融機構合併之動機及原因

(一) 經營惡化、體質不佳之金融機構擬藉由被合併手段改善其經營體質，以重獲生機。

(二) 隨著國際化、自由化之浪潮，為追求規模利益，迅速開發互補性業務，增強其競爭力。

日本自二次大戰後，向採護船團式之金融監理，不容許金融機構倒閉，以免影響存款人權益，故早期之合併多以救濟合併為主，其合併相關法制訂定的很早，於一九六八年即訂有「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一九八六年日本首次修改「存款保險法」，增訂存款保險機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合併協助方式，以利金融機構重整或合併，一九九二年為助益不同類別之金融機構相互進行合併，爰修訂「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一九九六年起，日本實施金融自由化政策，一九九七年國會通過修正獨占禁止法，在不影響國民經濟與未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條件下，准許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一九九八年三月正式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法案，解除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禁令；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通過「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法案」，依金融機構自有資本額狀況區分為健全、過少、

顯著過少及特別顯著過少等四大類，對資本不足金融機構要求其提出經營健全化計畫方案，以作為財務協助之依據。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日本實施金融大改革，修正銀行法及外匯交易法，放寬合併限制，撤銷金融業間之藩籬，放寬外資進入，力促銀行或鼓勵銀行合併。

三、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之重點摘要

日本為推動金融大改革，商法、獨占禁止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規均有所修訂，「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亦於平成十二年修訂，新修定條文中除主管機關修訂為內閣總理大臣（原條文為大藏省）外，尚配合商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及合併手續簡化之政策修改部分條文。茲先摘要「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法」之重點如次：

- （一）立法目的：除其他法律已規定同種類金融機構相互間之合併外，另不同種類金融機構相互間之皆可進行合併，即任一金融機構均可藉由合併，來擴張經營版圖及提升競爭力，以謀求金融之效率化和促進國民經濟發展。
- （二）適用法規之原則：除本法外，消滅（存續或新設）之金融機構屬銀行、信用金庫、勞動金庫、或信用合作

社時，其合併事項，分別準用下列法規：

營業許可準據之法律、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銀行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信用金庫法有關合併之規定。

勞動金庫法有關合併之規定。

小企業等合作社法有關合併之規定。

(三) 審核標準：

合併或改制有助於金融之效率化。

合併或改制無礙該地區之中小企業金融之經營。

合併或改制不致有擾亂金融秩序影響金融機構相互公平競爭關係之虞。

該金融機構合併或改制後，預見能確實執行業務。

(四) 合併決議方式

存續（新設）金融機構為銀行或信用金庫，合併決議採重大決議方式行之。

(五) 保護股東之措施

股東對合併表示異議者，得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而銀行應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以公平價格支付。

(六) 異議債權人之保護

合併決議內容應於決議後二週內對債權人公告，另對知悉之債權人，除存款人、金錢信託受益人及債券權利人等外，應予個別催告。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四、目前日本銀行間合作及合併實務上主要之注意事項

(一) 依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一般公司於進行合併時應遵循債權人保護手續：

合併契約書之締結（商法第四百零八條）

合併決議（股東大會決議）

異議債權人之保護手續（商法第一百條）：對知悉債權人之催告、公告。

(二) 銀行之合併手續亦應依商法之規定。但銀行法中更加重商法中對合併要件之許可行為，亦即非經依銀行法之許可，該合併不生效力。基於信用秩序之維護、金融之正常運作及存款人之保護等觀點，依銀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金融機構合併改制法（第六條）之規定，銀行之合併須經內閣總理大臣許可（授權金融廳許可）。另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及金融廳之函文規定，金融廳可要求預審。

(三) 金融廳依銀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其合併審查標準如下：

合併無礙該地區之資金供需且能提升其金融效率。

合併或改制不致有擾亂金融秩序影響金融機構相互公平競爭關係之虞。

該金融機構合併或改制後，預見能確實執行業務。

實務上，金融廳於審查銀行合併案時，尚考量合併之效果（經營策略、效率化、合理化）預期收益、自有資本之適足性、不良債權之處理情況、經營體制（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適任性）風險管理體制、內部稽核制度、商法手續之確認等進行審查。

(四) 目前執行銀行合併手續簡單化：有鑑於銀行合併時需負擔龐大之存款人催告費用及人力，因此平成十二年（二〇〇〇年）修正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即規定無須對存款人及異議債權人催告。

五、金融大改革後日本金融再造之情形

(一) 金融再造之背景

競爭激烈

- 政府管制放寬（日本版之金融大改革）

- ✓ 商品及服務之自由化、多樣化：資產證券化、投資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
- ✓ 業務範圍擴大：銀行販賣投資信託商品、銀行集團公司之業務範圍擴大（金融相關業務子公司化）
- ✓ 組織型態之自由化：導入銀行控股公司制度
- 經濟全球化
 - ✓ 市場、顧客、商品及服務之全球化
 - ✓ 迅速傳遞情報、
- 情報通信（IT）革命
 - ✓ 提升便利性及效率
 - ✓ 金融知識之發達：新商品服務之出現、高度風險管理

金融機構體質低落

- 泡沫經濟破滅後經濟持續低迷
 - ✓ 隨著股價及地價之低迷，金融機構之收益減少
- 不良債權問題及金融機構倒閉之不安
 - ✓ 過重之不良債權處理負擔
 - ✓ 信用破產之發生（九七年秋：三洋證券、北海道

拓殖銀行、山一證券)

(二) 企業組織之再造制度

法制上之配合

- 九七年商法修正
 - ✓ 合併手續之簡化、簡易合併制度之創設
- 九七年獨占禁止法修正
 - ✓ 純粹控股公司之解禁
- 九八年銀行法修正
 - ✓ 導入銀行控股公司制度
- 九九年商法修正
 - ✓ 導入股份交換、移轉制度
- 二〇〇一年商法修正
 - ✓ 公司分割法制之整備

(三) 股份交換制度之概要

股票交換制度

- 所謂股票交換制度，係指既存之二家公司經由相互交換股份而成為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子公司關係。其作法為：將成為子公司之 B 公司將其股票全部移轉至將成為控股公司之 A 公司，控股公司 A 公司則

發行新股按比例交付給 B 公司之股東；原 B 公司之股東即成為控股公司 A 公司之股東，A 公司即成為 B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控股公司。

- 股票移轉制度：此法適用於兩個以上之企業擬合併新設控股公司或單獨企業新設控股公司時，此方法簡便且無需巨額資金之移轉。其實際作法為：

單獨公司新設控股公司：將成為子公司之 B 公司將其股票全部移轉至將成為控股公司之 A 公司，控股公司 A 公司成立時，按比例發行新股交付給 B 公司之股東；原 B 公司之股東即將成為控股公司 A 公司之股東，A 公司即成為 B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控股公司。

兩個以上之公司擬合併新設控股公司：A、B 二公司集資新設成立合股公司，即未來之控股公司 C 公司，此公司又稱為股票受讓公司，而 A、B 公司稱為股票讓與公司；A、B 二公司將股票交付予 C 公司之際，C 公司可能同時再進行增資，C 公司並以新發行股票交付予 A、B 公司之股東；原 A、B 公司之股東即成 C 公司之股東，C 公司即成為 A、B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控股公司。

(四) 公司分割法制概要

以營業承續公司來分類：可分為新設分割及吸收分割。

以分割公司之股票歸屬來分類：可分為分社型、分割型及一部分分割型。

公司分割法制之優點：

- 分割型：分割後，即無親子關係，如此即可遮斷風險，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則較易重整。
- 分社型：營業不須停止即可進行業務承接、不需監察人調查、不須取得個別債權人之同意。

稅制

- 企業重整之相關稅制：一九九九年產業活力再生法中規定註冊登記稅減免，二〇〇一年導入企業組織再造稅制。
- 導入連結納稅制度：預計二〇〇二年導入（擬修訂集團企業間盈虧互抵計算認定之法人稅法）。

(五) 銀行業之再造

日本銀行業為強化其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除了採取增強資本，擴大營運外，亦在顧客對應能力及商品開發能力上強化其行銷力，並透過 IT 關連投資上削減其共同之成本。目前

日本銀行業已隱然形成「BIG 4+1」集團，即瑞穗集團、三井住友銀行、三菱東京集團、UFJ 集團及大和銀行集團。

- 瑞穗集團：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九年為第一勸業、富士及興業三銀行挹注公共資金計二兆七千九百九十億日圓，該三家銀行為履行達成經營健全計畫，處理不良債權，提升收益能力，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宣布合併共同成立以設立銀行控股公司方式，跨業經營金融相關業務子公司。二〇〇〇年九月以股票移轉方式成立控股公司，並俟公司分割法及合併納稅法修法完成後，預計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依業務別及客戶別區分，重新組織並分割為不同法律主體之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住友銀行及櫻花銀行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合併為三井住友銀行。
- 三菱東京財務集團：

東京三菱銀行係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經由三菱銀行合併東京銀行而成，為吸收合併，三菱銀行為存續銀行，東京銀行為消滅銀行。二〇〇〇年四月東京三菱銀行宣布將與三菱信託銀行、日本信託銀行及東京信託銀行協議以設立以控股公司之方式進行整合。日本信託銀

行及東京信託銀行原為東京三菱銀行之子公司，二〇〇一年四月東京三菱銀行、三菱信託銀行及日本信託銀行以股票移轉之方式成立控股公司，該三家銀行並成為該控股公司（名稱暫訂為三菱東京財務集團）旗下之子公司。

- UFJ 集團

二〇〇一年四月東海銀行、三和銀行及東洋信託銀行共同成立一家控股公司，預計二〇〇二年東海銀行及三和銀行於該控股公司旗下進行合併，並將運用公司分割制度，依區域、客戶別、業務功能區分為不同之子公司。

- 大和銀行集團

大和、近畿大阪、奈良、朝日等金融機構預定二〇〇一年以股票移轉方式成立控股公司，預計二〇〇三年依公司分割法，朝信託銀行及地域銀行等方向分割。

參、日本資產流動化法上的特定目的信託制度

一、立法要旨

日本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制定「特定目的公司法」，創設不同於一般商法上公司之特殊法人制度，以解決資產流動化問題。因限制規定甚多，不利於商品化之發展，爰於二年大幅翻修，並將名稱改為「資產流動化法」(下稱本法)。除特定目的公司相關條文之修正外，並增訂特定目的信託制度。

所謂特定目的信託，係依本法設定，以資產流動化為目的，將信託契約締結時委託人所有之信託受益權分割，使多數人取得為目的之信託(本法第二條第十二項)。相對於信託法、信託業法及普通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等之法律，本法為特別法(本法第一六一條)。受託人限於信託公司、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等信託業(本法第一六二條)。

資產流動化係以特定資產之管理處分為核心之事業，故特定目的信託之性質屬管理處分型信託。又特定目的信託除發行

「公司債型受益證券」者外，原則上係實績分配型信託。

二、申報制

受託機構締結特定目的信託契約時，有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申報之義務。申報時應添附之書類包括：特定目的信託契約書案、資產信託流動化計畫、委託他人管理處分特定資產之委託契約書案、其他內閣府令所定書類（本法第一六四條）。違反申報義務而締結特定目的信託契約，或其申報有虛偽情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二三二條）。據此，於締結契約時即有申報義務。

三、特定目的信託契約

因特定目的信託之成立，係以契約方式為之，契約內容即成為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為保護投資人，本法爰分別明定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及應附加之條件（本法第一六八條、第一六九條）。

四、受益權之讓與

本法在法律上明文採取種類受益權之概念，頗值注意。首先為本法第一六五條第三款區分元本持分及利益持分。其次為本法第一六九條第四款區分金錢分配之不同種類受益權。

為確保特定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讓與性，本法爰規定其原則上為無記名有價證券。蓋私法上無記名證券，得僅依交付轉讓之。本法明定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權之轉讓，應以受益證券為之（第一七三條二項），受益證券為無記名式（同條三項）。

受益證券之占有人推定為適法占有（同條六項），有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特定目的信託之受益權得讓與。但記名式受益證券所表彰之受益權，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限制其不得轉讓於適格投資家（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適格投資家）以外之人（本法第一七二條）。

惟本法亦承認受益證券得為記名式。受益證券為無記名式，但得依受益證券權利人之請求，改為記名式；反之亦然（本法第一七三條三項四項）。記名式受益證券所表彰之受益權，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限制其不得轉讓於適格投資家（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適格投資家）以外之人（本法第一七二條）。私法上記名證券，因有特定權利人，其權利之移轉除交付證券外，尚應依一般指名債權讓與之方法取得對抗要件。故記名式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之轉讓，非將受益證券取得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該受益證券，不得對抗第三人（本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

特定目的信託受益證券，為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四）。

受益證券之取得人，依該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之本金持分數，承受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委託人之權利義務。但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就原委託人之義務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一七六條）。本條立法目的，在避免信託法上委託人權利濫用。

五、權利者集會、代表權利者及特定信託管理者

為避免多數受益人之權利行使不便，本法爰規定原則上僅得由權利者集會、代表權利者或特定信託管理者行使受益人之權利。特定目的信託受益人及委託人之權利（除依特定目的信託契約，受益人受領受託機構債務清償之權利外），僅得由權利者集會行使（本法第一七九條）。權利者集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書面行使表決權、書面決議、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無元本持分種類權利者集會等事項，均有詳細規定。

權利者集會得自持有千分之一以上元本持分受益證券權利者，選任代表權利者一人或數人，委任其為受益證券權利者，行使特定目的信託受益人及委託人之權利：（一）決定下列事項之權利：k 免除受託機構之責任。解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特定目的信託契約變更之承諾。特定目的信託受託人辭任之承認或解任之請求。受託機構之更迭或特定目的信託契約終了時有關信託財產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之承認。代表權利者選任、解任及辭任之同意。（二）其他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約定不得委任之權利。（本法第一九三條）。

代表權利者不存在時，受託機構得選任特定信託管理者。特定信託管理者之選任，依特定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雖有第一七九條一項之規定，特定信託管理者有以自己名義，為受

益人及委託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之權限。但受益人受領清償權，及第一九三條所列之權利，不在此限。

（本法第一九九條）

惟受益人並非喪失其權利。雖有第一七九條一項之規定，代表權利者及特定信託管理者不存在時，各受益證券權利者，除法律所定權利者集會決議事項及權利者集會召集事項外，得行使特定目的信託受益人及委託人之權利。（本法第二二條）受託機構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特殊目的信託契約，致生信託財產回復不能之損害時，雖有第一七九條一項之規定，各受益證券權利者得為信託財產請求受託機構停止其行為。（本法第二一一條）各受益證券之權利者，雖有第一七九條一項之規定，得依信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法院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本法第二二二條）

又少數受益人亦有權利行使之規定。持有元本持分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證券權利者，雖有第一七九條之規定，得向受託機構請求閱覽、抄錄或請求信託事務處理之說明依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編具之書類（本法第二二六條）

六、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了等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了，有一定的限制。前者規定在本法第二二八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非依下列規定，不得變更：一、受託機構於權利者集會提案並經其承諾。二、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三、內閣府令所定之內

輕微內容變更。四、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不違反投資人保護之
事由。」後者規定在本法第二一七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因下列事由而終了：一、信託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事由。二、
第二一五條權利者集會之決議。三、前條第一項命特定目的
信託契約解除之裁判。四、其他政令所定事由。」

肆、日本整理回收機構之功能與運作

一、整理回收機構(RCC)成立緣由

日本近幾年來因經濟泡沫化及金融機構管理不良等因素陷
入經濟衰退泥沼，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更接二連
三傳出大型銀行及證券商倒閉事件。

為專責接管、合併、重整問題金融機構並承受不良債權之
外，亦收購一般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希望能儘速回復金融
體系之穩定與功能，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決定由
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吸收合併整理回收銀行成為「整理回
收機構」(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其
法源依據為一九九八年制定之金融再生法，資本額二、一二
億日圓，截至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止員工計二、四三九
名，該機構係預金保險機構(存款保險公司)持有百分之百
股份之子公司，設有回收第一、二本部、回收推進室、特別

對策本部、整理本部、業務推進本部、管理本部、檢查室及相談室。回收推進室係企劃如何加強回收功能，檢查室係辦理有關現場回收各部門業務之稽核，相談室係因應債務人之申告而設，直屬總經理，獨立於回收部門之外。

RCC 除了執行一般或問題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回收與銷售外，亦可購買金融機構股票以挹注資本，更被賦予追究倒閉金融機構股東及管理階層責任之權利。自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營業至二〇〇一年六月，RCC 已自金融機構收購近八兆八、一三 億日圓的不良債權，累計回收金額四兆四、六二三億日圓。其處理不良資產不及美國之多樣化及創新，仍以拍賣為主，處理方式守舊；功能趨於保守。

二、整理回收機構主要業務如下：

- (一) 自七家住專公司買受貸款債權之回收。
- (二) 受預金保險機構之委託，向破綻金融機構為貸款債權之買受及回收。
- (三) 受預金保險機構之委託，向健全金融機構為貸款債權之買受及回收。
- (四) 舊住專及金融機構等有破綻原因時，對參與經營之經營者及銀行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

- (五) 與不良債權回收有關之刑事告發，及為排除無權占有等妨害行為之民事上保全處分。
- (六) 依金融再生法之規定，受共同債權買取機構或金融機構之委託，為債權之收取及處分。
- (七) 自舊住專或破綻金融機構受讓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
- (八) 為金融機構自有資本之充實，投資、讓與或處分金融機構發行之優先股或次順位債券。
- (九) 向法務大臣（法務部部長）申請營業許可（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許可編號第九號），經營債權管理回收業務。
- (十) 受農水產協會協同組合貯金保險機構之委託，向破綻金融機構買受不良資產，並為管理處分。

三、預金保險機構與整理回收機構之關係

預金保險機構依據各法律之規定，在日本政府規定之金額內，從日本銀行與民間金融機構，以「借款」的方式或由政府保證債務自行「發行債券」的方式籌措資金，以及收取投保金融機構之每期投保費用，以支援整理回收機構收購不良債權，和一般金融機構與問題金融機構合併事宜上所須之資金。

四、不良債權之處理

- (一) 整理回收機構購買一般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步驟如下：1. 不動鑑價師提供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2. 整理回收機構初步決定購買價格；3. 預金保險機構定價委員會進行審核；4. 金融再生委員會核可；5. 整理回收機構完成收購。
- (二) 整理回收機構購買倒閉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步驟如下：1. 金融再生委員會宣布某金融機構倒閉；2. 金融再生委員會對倒閉金融機構進行資產評估；3. 預金保險機構決定不良放款的收購價格；4. 整理回收機構完成不良放款收購。
- (三)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止，整理回收機構向二五七家一般金融機構購買不良債權共九、七三一億日圓，買取價格為三四二億日圓。不動產之出售處分實績在住管機構部分共八二六件，金額為一、三七億日圓；整理回收銀行部分共五六七件，金額為三九四億日圓。
- (四) 不良債權回收中進行刑事告發及民事保全件數，住管機構部分刑事告發七十七件；民事訴訟之保全處分二十七件，整理回收機構部分刑事告發六十六件，民事訴訟之保全處分十二件。

(五)由日本整理回收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方式可以得

到三點啟示：

1.缺乏獨立性：重大決策須經預金保險機構與金融再生委員會同意後方可施行較無獨立性。

2.處理不良債權之方式不夠創新：取得資產後即積極催收或拍賣，並未使用資產證券化方式來處理，無法藉資本市場的流通性來提高債權及擔保品之處理價值及效率。

3.債權回收速度太慢：由於日本整理回收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方式，導致其債權回收速度太慢，因此效果不甚理想，連帶金融問題無法解決，也使得日本經濟陷入長期衰退。

伍、結語

一、綜觀日本資產流動化法之特定目的信託制度，係將創始機構之資產信託予信託業，由信託業發行受益證券之方式募集資金，以達成資產證券化之目標。其優點如：創始機構可將資產變現為資金，金融機構有助達成資本適足率之要求，增加投資管道等。惟該法涉及之配套措施甚多，如證券交易之審查程序與公開揭露須另為規定、課稅規定與一般信託不同、登記規費減免及程序簡化、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債務人程序、會

計處理須另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均需以法律為特別規定。

二、目前國內由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投資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業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中華開發銀行於同年九月間亦成立「中華資產管理公司」，另外多家外商投資公司，例如：奇異資融公司、高盛公司、雷曼兄弟公司等均積極與國內銀行洽商合作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上開機構正式運作後，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有效處理，金融市場之穩定將有正面助益，最後謹提出二點建議供各界參考：

(一)儘速建立不良債權處理之相關配套措施：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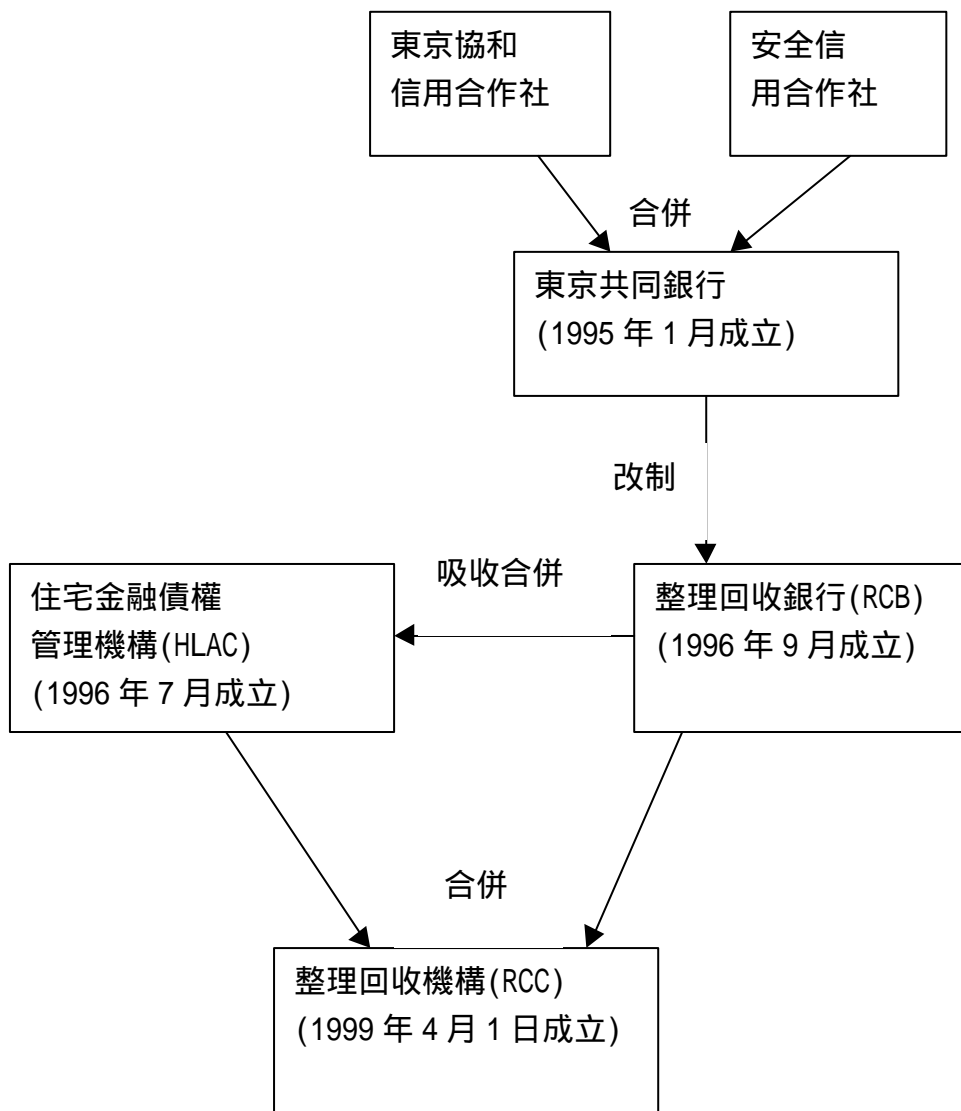
建立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推動土地信託、債信評等、法院外民間拍賣機制、資產及不動產鑑價機制、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

(二)加強人才之培養：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方式有和解、訴訟、企業重整，尤以後者需要具備各相關產業知識、企業管理或行銷專業及經驗，此等人才國內普遍缺乏，遑論企業重整經驗，為補救此闕憾，除與國外資產管理公司

合作，吸取其經驗外，有關單位宜積極開辦資產管理訓練課程以培育國內人才。

圖一

日本整理回收機構成立過程圖



圖二

1.資產購買破綻金融機構一覽表

(單位：行、庫、組合)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合計
都市銀行					1				1
長期信用銀行						2			2
信託銀行									
地方銀行									
第二地方銀行				1	5		3	2	11
信用金庫						2	10		12
信用組合	2	1	4	6	25	15	6	4	63
其他							1		1
合計	2	1	4	7	31	19	20	6	90

圖三

2.健全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買取狀況

	金融機構數	債權原本	買取價格
1999 年上半年	35	1,384 億圓	66 億圓
1999 年下半年	81	3,126 億圓	150 億圓
2000 年上半年	63	1,505 億圓	63 億圓
2000 年下半年	78	3,716 億圓	63 億圓
合 計	257	9,731 億圓	342 億圓

圖四

3.不動產之出售處分實績

(1) 住管機構部分

(單位：件、億圓)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 計
件 數	20	95	345	245	121	826
金 額	36	57	487	291	166	1,037

(2) 整理回收銀行部分

(單位：件、億圓)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合計
件 數	4	52	165	210	136	567
金 額	7	45	98	157	87	394